

# 绵阳真相 特刊

四川绵阳

2012年1月5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mailto: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家乡的父老乡亲们：

在新年到来之际，绵阳市的法轮功学员衷心的祝愿你们全家老少都安康幸福，大事小事都顺心顺意。

也请你们在新的一年里多了解法轮功真相，多关心一下发生在你们身边十二年来对“真善忍”信仰的打压和对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的事实，因为这也是在维护你们应有的知情权，维护每一位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

乡亲们，您对法轮功真的了解吗？目前您对法轮功的了解是来源于哪里呢？据我们所知，您对法轮功的了解，绝大部份可能都是来源于中共一言堂的媒体宣传。俗话说：“兼听则明，偏听则暗。”法轮功学员到底是一群什么样的人？他们经受了怎样的迫害？为什么在可能面临被绑架、非法关押、劳教、判刑、酷刑折磨甚至被活摘器官的情况下，还一如既往的坚持“真、善、忍”的信仰？在面对你们冷漠的面孔和麻木的表情时仍不厌其烦的给你们讲法轮功真相、劝“三退”，仍不分白天黑夜，不知辛苦的把自费印制的真相资料无偿的送到你们家门口，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呢？

敬爱的乡亲们，简单的说吧，他们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您！为了一个个和他们有缘生活在这同一个地区的同胞们！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他是修“真、善、忍”的正法大道。法轮功要求修炼人处处事事按“真、善、忍”原则行事，所以法轮功修炼者是一个善良的群体。他们知道“善恶有报”是亘古不变的真理，他们不愿眼睁睁的看着你们受中共的谎言欺骗，从而无端的仇视“真、善、忍”佛法，不听不看想了解法轮功真相，甚至举报、迫害救人的法轮功学员。这等于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做着危害自己的大错事，也会殃及家人的。

## 给绵阳父老乡亲的新年



中共犯下滔天大罪，不仅因为它迫害佛法和修炼人，它在六十多年中的各种政治运动中制造的无数冤假错案和大饥荒中杀害无辜百姓八千万。中共执政的几十年，制造了多少冤案，毁掉了多少家庭的幸福安宁？多得无法统计。

仅在我们绵阳，只因修炼教人向善的法轮大法，就有十位法轮功学员被直接迫害致死。在2011年一年中，又有赵小娟、张华丽、孙毅三位法轮功学员被秘密非法判刑。；近二十位法轮功学员（王彦才、陈家柱、陈秀英、高兵、魏继珍、蒋吉蓉、蒋吉芳、万却却、罗厚甫、徐德玉、谭万全等）被强行送到朝阳厂“洗脑班”、高新区戈家庙桃花山“洗脑班”、安县晓坝“洗脑班”遭强制暴力洗脑迫害；有几十位法轮功学员受到不同程度的监控、骚扰、抄家，有的流离失所至今不敢回家。

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梅家沟村的一对兄弟只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做好人，被多次绑架，哥哥孙毅在2011年11月28日被非法诬判三年，弟弟孙厚泽2011年11月17日被绑架，现仍被关押在看守所。

父老乡亲们，我们能共同生活在绵阳是我们的缘份，法轮大法已弘传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江泽民等高官已在近30个国家被以“酷刑罪”、“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被控告，在有的国家已经被正式起诉或被判有罪。

或许您还不知道，二零零二年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它于五百年前落地崩裂，在这巨石的断面上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

中科院专家多次考察证实，这六个大字天然形成。对此，中外一百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当然国内媒体报道绝不敢提那个“亡”字。

“天灭中共”，这不是天意吗！中共这么一个罪恶滔天的邪党，老天能允许它永远存在下去吗？



图为“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

二零零四年底，海外《大纪元》网站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发表（简称《九评》）。《九评》系统的、深刻的揭露了中共的假、恶、暴的本质及其血腥的历史，告诉人们，中共是造成当今中国和中国人民一切灾难的祸根。《九评》发表之后，在全世界引起强烈反响，在极短时间内便引发了中国民众的“三退”大潮，即退出中共恶党及其附属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时至今日，已有一亿八百万各界民众顺应天意，声明“三退”。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中的高层人物及各界人士。

乡亲们，这一方水土养育了你、我、他，我们本是亲密的一家人，无论您是从事什么职业，贫穷还是富有，年老或者年幼，我们法轮功学员只有一个心愿——愿你们都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退出中共党、团、队，远离灾难，平安的渡过劫难。最后祝乡亲们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法轮功教人向善，为修炼者祛病健身，是最正的。说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正法，中共才是害人的邪教。中共江泽民集团诬陷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 明真相 得福报

### 真相：一、“4.25”不是“围攻”而是和平上访

有些人说“法轮功4.25不围攻中南海，政府能迫害吗？”其“4.25”不是“围攻”而是和平上访，而中共迫害法轮功蓄谋已久。



1992年之后因为法轮功具有净化身心的奇效，因此快速弘传，早已引起江泽民集团的强烈恐惧和妒忌。从1996年《光明日报》诽谤法轮功开始，中共就有预谋地计划迫害法轮功。1998年公安部把法轮功内定为×教准备铲除，但因为未搜集到任何一条所谓罪证而不了了之。

1999年4月11日，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

《青少年科技博览》发表了一篇诬蔑法轮功的文章，为澄清事实，数千名法轮功学员善意的前往该杂志编辑部说明身心受益的事实，在出版社方面准备发声明更正之际，4月23日，天津市突然出动防暴警察300多名，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45人被抓。天津市政府对去请愿的法轮功学员说，抓人是北京的命令，要解决问题得去北京反映情况。4月25日，法轮功学员们抱着对政府的信任，依法到中南海附近的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希望释放天津学员，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当朱镕基总理与法轮功学员代表进行了会谈，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学员们于当晚平静离开。他们没有口号标语，安静祥和，秩序井然，走后地上干干净净，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法轮功学员捡起来带走了。“4.25”和平上访得到了海外媒体的高度评价，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而江泽民却强行推翻总理的开明决定。1999年6月10日中共官方口径还说法轮功是“聚集中南海”，7月22日就改成了“围攻中南海”，开始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 二、“天安门自焚”是一场骗局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广场发生了一起震惊中外的自焚事件。事后，中共马上栽赃到法轮功学员身上，利用其掌控的媒体系统，铺天盖地地把自焚谎言散布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其实，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杀生和自杀都是禁止的。随着真相广泛传播，很多民众都知道了自焚是假的。各国媒体指出了很多重大疑点：



如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按照医学常识，至少几天内她都无法说话，可电视上小姑娘却带着插管，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唱歌，这是个医学奇迹吗？

另外，烧伤病人最怕感染，而采访的记者既无隔离衣，又无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采访，严重违反医学常识。

“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表还在头上；而拿着灭火毯要救他的军警，等他喊完口号才不急不慌的给他灭火，象拍戏一样。

从“焦点访谈”最早播放的自焚录像的慢镜头，会发现刘春玲不是被火烧死，而是被军警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在2001年2月4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早在2001年8月14日的联合国会议上就提交了天安门自焚案的分析录像带，揭穿了自焚录像的多处造假，并声明：“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江泽民)政府……该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